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18〕75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农业项目 管理工作经费的通知

州农经站、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农业项目管理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8〕66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8 年度农业项目管理工作经费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列入 2018 年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18 年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该资金专项用于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、农民补贴兑付、业务培训等财政支农工作相关支出，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。

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，作为考核项目使用情况的目标，并作为对项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、结果运用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、2018 年农业项目管理工作经费分配表
2、农业项目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2018年度农业项目管理工作经费表

单位：万元

行政区	测算因素	2018年工 作经费补 助数	工作经费 测算数总 计	补助县级金额			补助州 (市)级 金额	
				乡镇数 (个)	测算金额	2017年度农业支 持保护(耕地地 力)补贴农户数 (户)		测算金额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		28	27.95	51	15.07	206610	9.88	3.00
州本级		3	3.00		0.00		0.00	3.00
瑞丽市		2	2.46	6	1.77	14276	0.68	
潞西市		7	6.66	12	3.55	65202	3.12	
梁河县		4	4.35	9	2.66	35399	1.69	
盈江县		7	7.15	15	4.43	56906	2.72	
陇川县		4	4.32	9	2.66	34827	1.67	

附件2:

2018年农业项目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农业项目管理经费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		
一级指标	产出指标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
二级指标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
三级指标	兑付农民补贴金额	资金下达时限	群众满意程度	
指标说明	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兑付的资金额	是否按照预算法要求,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分解下达	资金兑付过程中,农民满意程度	
指标值	总指标	40亿元以上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昆明市	2.16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昭通市	3.73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曲靖市	4.53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玉溪市	0.98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红河州	3.61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文山州	4.23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普洱市	3.23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西双版纳州	0.79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楚雄市	2.43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大理州	2.91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保山市	1.64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德宏州	1.32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丽江市	1.23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怒江州	0.59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迪庆州	0.44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临沧市	2.77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	宣威市	1.76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
腾冲市	0.77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	
镇雄县	1.29亿元	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	100%	